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办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许可案件。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7.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1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

三、受理条件

提报材料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详细查询见网址：<http://ytzwfw.sd.gov.cn/yt/icity/project/index>

四、承办机关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申请→审查审核（含业绩核查）→作出许可决定→公示公告→颁发许可证

六、办理时限

符合当场办理的予以当场办理，不能当场办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要求时限办理。

七、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听证；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投诉督导电话

0535-6918056

九、联系电话、办公地址和时间

联系电话：0535-6631629

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 烟台市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三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办公时间：8：30—11：50，13：30—17：00（5月1日
-10月31日为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